

文史資料選輯

第五輯

中國人民
政治協商會議

山東省青州市委員會



文史资料选辑

第五辑

(内部资料)

青州市政协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

一九八七年十二月

目 录

在国民党监狱中	彭瑞林 (1)
对益北两区斗争的琐忆	刘学章 (30)
记王道起义	张昌之 (44)
回忆益都县武装交通队	庄元习、王建华、赵殿乾 (68)
投考黄埔军校的回忆	脱恩铸 (76)
张宗昌与益都旗兵团	魏剑白 (89)
忆李志韶烈士	王子政 (104)
科学家吴素萱	李瑞庆 (112)
邢玠其人其事	王道荣 (115)
解放前青州烟草史	秦保健 (122)

宋传典事略

..... 张文星 (131)

青州武术回忆片断

..... 杨子彬 (136)

清末青州满族教育概况

..... 单健余、王鹏、贾继闵 (144)

昭阳洞与升仙桥

..... 文史科 (149)

在国民党监狱中

彭 瑞 林

我于一九三三年二月二十七日至一九三七年十一月十三日，在国民党济南监狱度过了四年零九个月的狱中生活。那时我任中共地下济南市东区分委书记（由省委组织部长向明直接领导），同时任济南市 C·Y（少共）市委书记（由 C·Y 山东省特委书记孙善帅直接领导）。当时我有两个化名，一个叫张立本，一个叫石磊。我是一九三二年九月初，益都暴动失败后调到济南的。

一

一九三三年二月二十七日下午，我在济南小北门火车站东，与第一乡村师范党支部的同志接头时被捕。敌人用一辆囚车，把我与同时被捕的吴葆铭、韩维樾、阎士凤押到国民党省党部大门口的那三间接待室里。

这时，王仲和（向明）、张英瑞、朱润仓

(朱旭)、卢冠舟(刘特夫)、王敬功(任作民)、王云生、唐昆山(李文)、夏玉朴等已都在。在厕所里向明告诉我：“陈恒舟回济南后，开始抓人了！咱们都装不认识。”

半夜里过堂时，陈恒舟和他老婆在场，还有捕共队长王天生，另有王乃合、孙秀峰、司政民、韩连惠等。拉开隔间幔帐，打开电灯，看到里边摆着刑具。审讯时，我坚决不承认是共党、少共，只承认是济南惠鲁高中的学生。在审讯王敬功时，敌人把他上衣脱掉，发现他身上有过去被打的很多伤疤，敌人肯定他是过去被捕受过刑的老共党。接着压他杠子，他喊道：“中国人不应该搞中国人，应该到东北去对付敌人！我们的国土都失掉了！”王敬功的言行，给我们以很大的教育和鼓舞，坚定了我们斗争到底的思想。后来马兰村叛变，供出了山东益都县的党、团组织，造成李世光、刘法曾、金明、郇肇基、高谔和益都第十中学的十二名教员、学生被捕。他们十七人，也押到国民党省党部。

我们在国民党山东省党部关押十余天后，又被转押到济南市公安局，十个人住一个监房。这里规定，直接发给犯人每人每天两毛钱，让自己在监房门口买大饼、油条、豆浆、包子、面条等。据说这是韩复榘视察这里时，恩典给犯人的

好处。那时东西便宜，犯人口粮原来每天只规定发二分钱，他一讲就给这里犯人增加口粮十倍，所以都在称赞韩青天。其他看押监所都没有增加一分。十八天后，又把我们同案二十余人，押到山东高等法院看守所。

看守所，有“革”、“面”、“洗”、“心”四个大号间。一个大号间内有十个木笼间，共计四十个木笼间。一个木笼间押着九人。大院内共押政治犯350余人，所有犯人都戴镣。我们新进的二十余人，不仅戴镣，还都戴手铐。天气已暖，虱子、跳蚤都来了。虱子布满全身，但不觉得痒，“虱多不咬”的味道是尝足了。不放风，只早上放一次茅。戴着手铐，大小便、吃饭、活动都很困难。病倒的人很多，有些被抬出监房去。在监房里，还有国民党特务或秘密叛变的叛徒，假装成革命者与犯人押在一起，专门侦察我们的言行。看守所长、副所长、看守长都是湖南人。他们经常轮流到里边查号。看守所长还常在大院内高声训话。有一次，他操着湖南口音哇啦哇啦地很气愤地讲话说：“你们这些共产党，到这里来了，就要老实，就要守所规！老老实实的，我们优待你们，给你们喝豆浆、吃油条。你们要晓得中国亡国，就亡在你们共产党手里……”五月初，我们的手铐都开去了，仍戴着脚镣，但行

动起来就感到舒服多了。

不久，又把我们同案的二十余人拨到看守分所。这分所分为甲、乙、丙、丁四个大号（后来改为仁、义、礼、智、信五个大号），四个大号是四个大院。我们政治犯都被拨到“丁”字号，内有十个房间，一个房间里关八、九个人，环境比“革、面、洗、心”要好一些。手铐不戴了，脚镣也可以随使用布包起来防磨脚。而且还可以要求开开号门，在外边弄点水洗洗衣服。这里比正所控制得松一些。我们到这里来的时候是一九三三年的五月份，一直到一九三四年的七、八月份，待了一年零三个月。这期间，我们有计划地进行学习。刘少陵（华岗）在青岛被捕，也押在这里，他给我们上课。王敬功也给我们上课，讲党史，谈形势。我们还托看守买报纸和新书来看。在这里，我们搞过绝食等斗争，曾重新戴过手铐。但每次斗争都是胜利的，生活条件和伙食都有改善。监房门不锁了，可以在院里走走，自由放风，还可写字，搞点娱乐活动。记得在这里进行了四次斗争，其中绝食三次。有一次绝食四天。那是因为我们要求改善生活条件、开镣、接见、通信等与所方吵骂起来；又因从董琰住的六号房间和七号房之间有一个洞，这个洞是有意搞开的，被查出来了，要惩罚董琰。大家一致反对，

就没有惩罚他，但却把一号的岳拙园、二号的王殿卿等几个人打了。把我和董琰、金明三个人隔离到“甲”字号二号房间，又戴上反背铐。这时大院中就开始绝食。经过斗争，四天后又把我们三人放回“丁”字号。狱中生活也有改善，答应一个月洗一次澡，吃两次馒头，菜也好些了。记得在七、八月间，孙善帅、唐东华、张孟荪、李伟仁、李春亭、王清怡、段亦民、郑云岫等九人也拨到“丁”字号来了。段亦民和我同住在三号房。在八月初的一天早饭后，有人接见郑云岫。这人是山东益都县国民党县党部常务委员王德禄，他和郑云岫是亲戚，接见的目的是争取郑叛变。郑没接受，还从那人口中得知“益都有两个重刑（枪毙）。”就在大家猜测两个重刑是谁的时候，山东省军法会审委员会开始提审了。第一个审讯的是王敬功，再一个是庄少云，第三个又把我提去受审了。当时估计，王敬功的问题较重，而且他在省党部受审时吃过刑。小庄的问题，还需查清。至于我的案子，是后来复杂化的，还有些问题未弄清、证实。他们追问我和彭澍兴的关系，实质是益都暴动问题。我坚决不承认，敌人抓不住证据，对不上号。以后知道供我的人也都反供不承认了，证我的人也不证了。八月九日，我们在放风的时候，突然军警进院把门关

起来点名。先叫李春亭、李伟仁、王清怡、张孟荪、孙善师、孙善帅，接着又点到段亦民。一点段亦民，我就觉着下一名准是我了，好紧张呀！瞪着眼睛，屏着呼吸在那里听。叫一个就打开号门把人提到外面站着，然后把门锁上，再叫另一个。段亦民临走时对我说：“有些破布烂鞋，交给你吧！”我说：“我不要，我还不晓得给谁呢！”结果提出他们九个人后不再叫人了。这时候，孙善帅对他的哥哥孙善师说：“我们兄弟俩一块去吧。没什么了不起！”李春亭高声说：“同志们，没什么。我们是细胞，死去一些还要生出若干呢！同志们，干下去吧！”于是院子里和房间内，共同唱起《国际歌》。看守长说：“你们安静些，没有别的，不要紧，他们是拨到第一监狱去执行刑期的，绝没有其他事情。他们的所有东西都带着。”于是段亦民的小包袱也都给他带去了。过了十多天，听看守说，他们在第一监狱里宣布了死刑，是用汽车拉到洛口执行的。还听说小孙（孙善帅）身中九弹才死去。他们没有跪下，站成一个圈，呼着口号，唱着《国际歌》一个一个倒下去。我们听到这个噩耗非常悲恸和愤恨。以后，在《山东民国日报》上，登载山东民政厅的一个报销消息内写着“郑云岫等九人，埋葬费一百一十元”。他们壮烈牺牲的英雄行

为，使我们的革命意志更坚定了，在监狱里的斗争更坚决了。我们提出的开镣、接见、写字、看书，以及生活饮食的改善等方面的要求，也都得到答复。此后，山东军法会审委员会没有再审讯其他人。到了年底，我们全部政治犯案件，都归山东最高法院审理，不再由军法会审委员会审理了。那时山东高等法院依照《中华民国紧急惩治犯罪法》六条来定罪。我在省党部受审三次没有口供。在军法会审委员会受审一次也没有口供（叛徒马兰村出庭但未证明）。在山东高等人民法院里审讯了两次又没证据、证人，也没供词。最后，还仍然是按照《中华民国紧急惩治犯罪法》的六条，编造了几条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半。当时判刑二年半的有韩维樯、阎士凤、董琰、景宜亭等。于一九三四年春，发给了我们判决书。大家不服，都请华岗写上诉状子，到南京最高法院起诉。直到一九三四年的八、九月间，才驳回诉状，维持原判执行（在中央组织部干审局，有国民党对我原判决档案材料）。接着也把我和董琰、李美庆、韩维樯、阎士凤、景宜亭、李玉贞、朱润仓，还有判刑五年的王仲和、王敬功、唐昆山、王云生等，一起押解到山东第一模范监狱去执行刑期了。

二

我们被押到山东第一模范监狱去后，了解到第一监狱分为东西两大监，另外还有个女监。东监分为“劝”、“善”、“改”、“过”四个大监筒，每个监筒有十个监房。这个东监押着的都是普通犯人。西监分为“化”、“莠”、“为”、“良”四个大监筒，每个监筒也有十个监房。所有政治犯都分押在西监的各监房。为了教育政治犯还设一教诲室。每十天或半月带一批政治犯到教诲室，听唱片或听教诲师讲话。我们新押进的二十多个政治犯都押在“良”字号。一号是早先已押来的刘龙巢、窦瑜；二号是王敬功、王仲和、王云生、唐昆山、刘庆珊、王殿卿；三号是彭瑞林、李美庆、董琰、景宜亭、阎士凤、韩维榕，还有四号房、十号房也都押了些新拨来的犯人。

我们拨入第一模范监狱后，感到处处森严。天气很热，小监房里放着一只马桶，大小便都在内，气味难闻。每天放一次风，时间很短。三餐饭都送到监房内吃。蚊子、跳蚤、臭虫很多，白天黑夜咬人。木板缝里的臭虫血，可划着写字。

春节刚过，袁哲生（袁劲仓，益都四师教员，判刑五年），也拨到一监的西监。他来了，就要求开镣、看书。看守训斥他，他不服，争执

起来。看守长把他铐起来，袁哲生连吵带骂。他们又把他拖到禁闭室（即刑罚间），手脚反捆吊在梁上，嘴里塞上毛巾不让出声。当时王敬功、王仲和同我们商定，公开提出抗议，大力援救袁哲生。先由王仲和向看守长提出质问：“我们有个难友，被你们关起来，到底弄到哪里去了？”他们不理。我们又在放风时，都不回屋，共同提出质问。监方仍置之不理。我们即通过刘开浚把袁哲生受迫害的情况和我们援救的决心以及绝食斗争的安排，设法告诉给所有在一监的政治犯（除我们二十余人外，还有六十余人）。于是先从“良”字号我们二十余人开始，宣布绝食。接着，其他号里上工的政治犯也开始不上工，宣布绝食。宣布绝食的政治犯有五、六十人之多。还有一部分政治犯准备投入绝食。当时我们提出：要求改善伙食，改善待遇，反对虐待等。这对普通犯也很有好处，因此普通犯中表示参加声援绝食的人越来越多。监狱当局为保自己的饭碗，怕事情宣扬出去对他们不利，便想了个缓兵之计，企图分化瓦解我们，说：“你们派出代表，我们进行谈判”。我们主张一个房间出一个代表，共派出十五个代表参加。“良”字二号代表是王仲和，三号代表是彭瑞林……。我们都被架到典狱长办公室前广场上，两边军警林立，威武逼人。

袁典狱长训斥说：“你们不守监规，不遵国法，为什么绝食？自寻苦吃……”。未等他讲完，王仲和接着提出：“要求人的待遇，反对虐待，反对打骂，要求释放袁哲生”。那个典狱长操着湖南腔哇啦了几句，就叫人把王仲和拖到旁边去。然后他声色俱厉地问：“谁还有意见？”我气急了，高声说：“我有意见。袁哲生哪里去了？”于是又把我拖到旁边去了。袁典狱长不再问也不再讲了，就叫军警把其余的十三人架回监房，又命一批看守抬着我和王仲和放到尚未住人的四间新看守室内。这时已绝食三天，我们身体都不好，肚子里饿得难受，但饭放在面前也坚决不吃。监方想尽一切办法诱骗我们复食，医官不时来看，再三劝食，我们就是不理。绝食到第六天，由于水、饭一起绝，不仅肚里绞得疼痛难忍，而且嘴里发臭，嘴唇干裂，出血很多。身体轻飘飘，好象不是自己的一样，甚至神志昏迷，失去知觉。医官着急了，先叫开去脚镣，再往屁股里打牛奶，还向血管里注射葡萄糖。由于当时我已失去知觉，许多事情都不知道了，醒来后只觉着屁股底下湿漉漉的。到了下午，医官、看守长都来了，摆在我面前一碗鸡蛋面条汤，劝我吃，并说：“你们真傻，为何不吃？监栅底下他们都复食了。吃点后，有什么要求我们好谈嘛！”我们仍不理睬，但要求拿纸、笔、墨

来给家里写绝命书。他们答应了。我们草草地写了几句，请他们转交。一直坚持到第七天的下午，西监难友派人来看望我们俩了，说监狱斗争已经取得胜利，并把我俩抬回西监的“化”字三号监房。监方接受了我们的条件，袁哲生放回来了。准许把监号门敞开。我们可以看书、写字。放风时间延长，接见次数增多。一月洗一次澡，伙食改善，开水供应增加。不打骂虐待犯人。这时，我俩身体很弱，不能活动，虽很饿但不想吃东西，喝了些米汤就被抬到病监。第一监狱的所谓病监，是在大监狱西北角的一个很小的空地上，有个小院，里面有两间小平房，内有八张床。还有三间大平房，内设两排通铺，能容二十余人。我与王仲和被抬到小平房内，这里已住着政治犯张基亭（重伤害）和刘法曾（坏血病）。相继被抬到病监的还有：邵德孚（两眼出血）、郑国柱（饿癆涨肚）、李伯华（脾脏增大）。我和王仲和都是肺结核、关节炎、头脑昏迷、出虚汗。其他病号约十余人都是普通犯。每天伙食大都吃稀粥，也有面条，青菜吃得些。不关号门，病号可自由在院内晒太阳、散步、喝开水。记得我们到病监的第四天晚上，我的老乡张基亭精神状态特别好，他和我谈到半夜，还唱起《四郎探母》。天明后，我起来小便，喊他推他都不

动。我摸他头部已冰凉，屁股下满是紫红血水，是重伤后大肠出血致死了。

我们在病监住了约二十天，身体略有恢复。这时，监狱当局又进行大反攻了，重新关了号门，把大批政治犯向外地拨走。所余人员有的隔离，有的严管，一切仍恢复了原来的状态。我也从第一监狱的病监提出去，又戴上大镣，与刘庆珊、韩维镠拨到济南山东少年监狱。后来，听说第一监狱七天大绝食后，在敌人反攻中把有些政治犯送到湖北、南京反省院，还有一部份送到山东反省院。听说李伯华、郑国柱都死在病监，刘法曾一度保外就医，不久也死于病监。

回忆我们被捕以后，在济南监狱里的一些大小斗争，包括绝食斗争，都是有组织有领导的，行动是一致的。因为当时山东省委、济南市委的某些领导成员，被捕后不少都集中到监狱里。除几个叛徒外，绝大多数都是坚强的。尽管那时在监狱的斗争中，没有单独成立支部，也没明确规定每人分担什么领导工作，但行动起来党、团组织骨干起了重要领导作用。同志们也自觉地服从领导，听从统一指挥。当时的省委书记王敬功（任作民）和省委组织部长王仲和（向明）在斗争中发挥的领导作用非常出色，教育了我们，使我们提高了思想觉悟。后来我们被分散到各个监狱

时，就能各自为战，坚持斗争，而且锻炼出了领导斗争的真本领。

我与刘庆珊、韩维桢押到少年监狱后，被关到一幢大楼底层“三”字号五号监房。这幢二楼为少年犯的住室。楼下分为“三”、“民”、“主”、“义”四个监筒。每个监筒有五个监房，每监房有四张小木床，还有一张长条桌，供少年犯看书用。楼上又分为“五”、“权”、“宪”、“法”四个监筒，设备和楼下一样。这监狱是原济南第五监狱新改为少年监狱的，可关押少年犯一百五十余人。监狱内设有木工、雕刻、织布、编织、糊盒、水泥等工厂。我们三人共住一室，每天放风二次，吃饭在室内。这里已押少年政治犯五人，其中有李盛泉（李明实）、高谔（高志深）、姜崇德、魏学敏、郑云山。他们住在楼下“义”字号一、二号房间。他们五人戴镣，但也不准上工，只放风，允许他们在房间内看些古书和教科书。监狱里对我们三个人看管很严，说我们是从第一监狱因捣乱被分离出来的。刚去不久，我们就要求开镣，但不准开。有次我们三人戴镣去洗澡，和看守吵起来。看守把我们三人送到典狱长陆长康的办公室。当时他对我们的态度还好，不仅没动打，而且比较讲理。据说他是北平政法学院刚毕业的大学生。开始没